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G 宁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度中期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需作如下更正:

1、合并报表中附注 27: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37,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38,000,000.00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宁夏西北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7,000,000.00 元。
2、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4: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37,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38,000,000.00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宁夏西北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7,000,000.00 元。
修改为将上述两个表格删除。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以上差错,我们深表歉意,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对财务数据的核对,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

股票简称:G 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6-01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相关说明
在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新增加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保守估计三季度公司业绩可能仍为亏损,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全年业绩仍为亏损,公司将处以“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6,204,46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即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五个交易日),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人民币 4.25 元/股(该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相应调整)的价格将限售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国资委。
2、除国家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法人股股东将其拥有的农产品股份的 50%部分(共计 26,204,263 股),交付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其余两名法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96 股)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8 月 15 日,农产品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6,204,463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17.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1.06%,股份总数的 6.7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8,703,978	0	0	0	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566,446	0	0	0	0
3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586,862	6,586,862	4.37	27.9	1.7
4	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	6,586,862	6,586,862	4.37	27.9	1.7
5	深圳市农产品有限公司	4,436,862	4,436,862	2.94	1.87	1.14
6	江苏省燃料总公司	2,920,320	2,920,320	1.94	1.24	0.76
7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160,000	2,160,000	1.43	0.91	0.56
8	深圳市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849,408	849,408	0.56	0.36	0.22
9	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786,808	786,808	0.52	0.33	0.2
10	深圳市龙广实业有限公司	762,760	762,760	0.5	0.32	0.19
11	深圳市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694,464	694,464	0.45	0.29	0.18
12	深圳市永利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942	309,942	0.25	0.16	0.1
13	上海申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03	0.02	0.01
14	深圳市腾晖实业有限公司	194	194	-	-	-
15	深圳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	1	-	-	-
16	公司高管股	887,847	0	0	0	0
1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04,263	0	0	0	0
18	合计	150,566,977	26,204,463	17.4	11.06	6.76

说明: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公

司董事会、保荐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铁路集团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农产品有限公司、江苏省燃料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安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利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在农产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交易本公司所持农产品公司的股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公司所持的获得流通权的农产品公司股票自农产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农产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566,977	124,361,524
1.国家股	97,269,424	97,269,424
2.国有法人股	0	0
3.其他内资股	53,296,553	27,092,100
其中:境内法人股	52,408,706	26,204,263
境内自然人股	887,847	887,847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股	0	0
境外自然人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097,466	263,301,918
1.人民币普通股	237,097,466	263,301,918
三、股份总数	387,663,442	387,663,442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产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农产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农产品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农产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锁定。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6-04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60,37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360,376,000 股增加至 720,752,000 股,资本公积金由 1,296,767,423.76 元减少为 936,391,423.76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0 日;
2、除权日:2006 年 9 月 21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6 年 9 月 21 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77,120	213,277,120	46.81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675,800	172,675,800	37.51
其中:境内法人股	56,719,000	56,719,000	12.24
自然人股	116,956,800	116,956,800	25.27
2.国家股	0	0	0
3.基金配售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5.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申购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平稳增长基金、价值精选基金、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4.高溢价股份	15,601,320	15,601,320	31,202,640	4.33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88,880	147,088,880	294,197,760	40.82
1.人民币普通股	147,088,880	147,088,880	294,197,760	40.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360,376,000	360,376,000	720,752,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数 720,752,000 股摊薄计算,2006 年度中期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6 元。
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影响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东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条款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总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13.89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其他承诺条款不变。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8122
咨询联系人:韩枫
传真电话:025-84467008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1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社会法人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悉,公司股东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黄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黄开民初字第 1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委托黄石得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公开拍卖南天公司持有的美尔雅社会法人股 2025 万股。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美点广告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拍得该部分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动内容
1、成交价格
根据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黄开民初字第 18-3 号、第 18-4 号、第 18-5 号和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依法委托黄石得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南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2006 年 8 月 22 日,上述股权被以下四家单位以联合竞拍的方式拍得:
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每股 1.11 元的价格竞拍得 8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
上海优美点广告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每股 1.11 元的价格竞拍得 4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每股 1.11 元的价格竞拍得 5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
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每股 1.11 元的价格竞拍得 1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2%。
2、相关情况:
根据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黄开民初字第 18-3 号、第 18-4 号、第 18-5 号和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解除对南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25 万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875 万股、450 万股、550 万股、150 万股的冻结,同时将解除的 875 万股、450 万股、550 万股、150 万股分别过户给受让人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美点广告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且限买受人以上四家单位接到民事裁定书 30 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名称:上海招财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余山金融服务商务中心 D 区(西藏路 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2700000032006032419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电脑及配件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陈家文。
2、受让方名称:上海优美点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浦区白鹤镇香大路 948 号 3-303E 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290000032006062902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销售广告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严琳。
3、受让方名称: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瑞瑞街 27 号悦庭饭店 162 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320000002005072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房地产中介。
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4、受让方名称: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585 号-306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号及代码:140000032006050919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技防工程,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韩健康。
三、相关说明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南天公司与参与竞买的四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竞买四方声明,竞买的四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竞买四方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黄开民初字第 18-3 号、第 18-4 号、第 18-5 号和第 18-6 号民事裁定书之日的六个月内在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将视上述股份过户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 8 号小区
股票简称	美尔雅	股票代码	60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黄石市市南路 8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025000 股 持股比例: 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拍卖 2025000 股 变动比例: -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国顺
盖章:黄石市南天经贸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6-004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 2 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2 亿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止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6406 亿元(含本次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截止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保利北京蔷薇苑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保利)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称工行北京丰台支行)借款 2 亿元,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该笔借款原以蔷薇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现因项目销售原因,该项目抵押物需办理解押手续,现通过本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对原抵押担保给予置换。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06 年度因业务需要净增借款 28 亿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此项下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保利北京提供担保不超过 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保利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5%的股份,间接

持有其 5%的股权。北京保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保利总资产 159237.42 万元,净资产 77754.4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50.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协议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签署,被担保人为北京保利,债权人为工行北京丰台支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工行北京丰台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北京丰台支行向北京保利通知的还款日之前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06 年度因业务需要净增借款 28 亿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此项下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保利北京提供担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北京保利蔷薇苑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目前北京保利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0.6406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9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9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9 月 1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长城基金管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9 月 18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